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

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

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区级
2	景德镇市珠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区级
3	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县区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89人，其他人员31人。离退休人员4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7.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5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1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6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1.33
	30			61	
总计	31	17,572.76	**总计**	62	17,572.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16.90	16,279.47	0.00	0.00	0.00	0.00	63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9.63	16,072.19	0.00	0.00	0.00	0.00	637.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2.55	2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74	15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3.88	1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98.95	6,861.51	0.00	0.00	0.00	0.00	637.4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86.28	2,420.97	0.00	0.00	0.00	0.00	65.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97.68	852.79	0.00	0.00	0.00	0.00	544.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86.66	3,359.42	0.00	0.00	0.00	0.00	27.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33	2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17.37	6,7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7.37	6,7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1.16	6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1.16	6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9			托育服务	1,946.90	1,9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946.90	1,9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8	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8	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8	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61.44	2,106.18	14,65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7	11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7	113.47				
20808			抚恤	6.03	6.03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	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4.16	1,898.91	14,655.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2.55	253.62	28.93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00	253.62	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56		28.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74	101.85	51.8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3.88	101.85	32.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5		19.85			
21004			公共卫生	7,343.48	1,494.48	5,849.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86.28	373.83	2,112.4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69.46	1,120.64	148.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59.42		3,359.4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33		22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17.37		6,717.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7.37		6,7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	4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61.16		61.1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1.16		61.16			
21019			托育服务	1,946.90		1,946.9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946.90		1,94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8	8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8	8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8	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49	11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43.97	15,943.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78	8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51.24	16,151.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5.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4.08	78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5.8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35.33	**总计**	64	16,935.33	16,93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151.24	1,495.99	14,65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7	11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3.47	113.47	
20808			抚恤	6.03	6.03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	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3.97	1,288.71	14,655.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2.55	253.62	28.93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00	253.62	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56		28.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74	101.85	51.8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3.88	101.85	32.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5		19.85
21004			公共卫生	6,733.29	884.28	5,849.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20.97	308.53	2,112.4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24.57	575.75	148.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59.42		3,359.4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33		22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17.37		6,717.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7.37		6,7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	4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61.16		61.1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1.16		61.16
21019			托育服务	1,946.90		1,946.9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946.90		1,94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8	8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8	8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8	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2.77	30201	办公费	17.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10	30202	印刷费	2.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05	30205	水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25	30206	电费	2.10	**310**	**资本性支出**	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7	30207	邮电费	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4	30213	维修（护）费	3.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5.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17	30226	劳务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8.85	公用支出合计					7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90	5.51	3.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3.44	3.2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3.44	3.20
3.公务接待费	6	7.31	2.07	0.26
（1）国内接待费	7	——	——	0.2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7572.7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55.86万元，比上年减少46.10万元，下降6.5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6916.90万元，比上年增加3759.11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增加了托育服务项目等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6279.47万元，占96.2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37.44万元，占3.7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7572.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761.44万元，比上年增加4181.55万元，增长33.24%，主要原因：增加了托育服务项目等资金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811.33万元，比上年减少468.55万元，下降36.61%，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转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2106.18万元，占12.57%；

项目支出14655.25万元，占87.4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8863.10万元，决算数1615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1.35万元，决算数1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668.23万元，决算数1594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以及增加了非税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3.51万元，决算数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 3359.4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0.8%，主要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5.9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315.48万元，比上年增加7.72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3.34万元，比上年减少324.64万元，下降81.57%，主要原因：专用材料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3.37万元，比上年减少36.11万元，下降25.89%，主要原因：抚恤金的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3.80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增长15.78%，主要原因：购置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51万元，决算数3.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7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6万元，下降33.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

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44 万元，决算数 3.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44 万元,决算数 3.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7%，主要原因：单位公车正常维护。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35.23%,主要原因：单位公车正常维护。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7 万元，决算数 0.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54%，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22 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需要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25 万元，下降 74.14%，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厉行精简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9.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3.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及疫情应急。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资金 14829.6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3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2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已全面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5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 ”。从评价情况看，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反映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

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

本部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025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037</td><td>2,037</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2037</td><td>2037</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td><td colspan="5">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td><td>≤4122.8万元</td><td>2037</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td><td>≥80%</td><td>85</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肺结核患者管理率</td><td>≥90%</td><td>92</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适龄儿童国家免疫</td><td>≥90%</td><td>90</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规划疫苗接种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2	2	
			高血压管理人数	=2.43万人	2.43	2	2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6%	97	2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1	2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1	2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5	2	2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6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75	2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2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65	2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65	2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65	2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部分实现目标	15	9	差距缩小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8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23.8	1,723.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23.8	1723.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3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1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80	10	7.22	公众知晓率有待提升
			社会稳定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	≥90%	90	10	10	

	标	度	满意度					
总分						100	97.2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六、有关建议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 35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计划生育家庭服务，根据《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赣府厅发〔2017〕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赣卫家庭发〔2017〕4号）文件精神，对“珠山区2025年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重点是评价项

目的资金管理，主要解决的是专项资金必须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的问题。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用于全面落实我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也是江西省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使独生子女父母多了一份生活保障，缓解了老年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逐步减少新增贫困人口，对提高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直接影响作用。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从2017年江西省全面启动，我区也是从2017年开始实施。

2025年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由珠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实施。服务范围覆盖11个街道（含经开区），预估受益人群36919人。项目内容为：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了一个子女的对象（需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落实每月100元奖励政策。

（2）主要内容

①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奖励对象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了一个子女的对象（需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落实每月100元的奖励政策。

②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内容一：奖励对象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且未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计划生育家庭人员，每人每

月补助100元。

③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内容二：夫妻一方是城镇居民、另一方是农村居民的，仅城镇居民一方可申请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④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内容三：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按再婚前后生育、收养的子女数合并计算确认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再婚夫妻一方符合奖励，另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也可纳入奖励。

（3）实施情况

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民生工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实行三个确保，即确保区级配套资金财政预算落实到位，确保资格审查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纳入年度计划生育重点督查工作。组织财政、审计开展资金预算到位率，资格审核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执行标准符合率的检查，并进行工作通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预算5035万元，实际到位4578.61万元，资金到位率90.94%，均为区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项目共使用4578.61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赣府厅发〔2017〕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赣卫家庭发〔2017〕4号）文件精神，落实2025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36919位申请对象的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

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8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我委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的绩效佐证材料，分析整理，形

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至珠山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评价得分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赣府厅发〔2017〕7号）文件精神，得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赣卫家庭发〔2017〕4号）有关要求，得1分。

项目无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共扣 0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包含部门年度履职工作相关产出。扣 2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查看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可知，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设置了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是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扣 1 分，得 1 分。

该项指标共扣 3 分，共得 3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已经过财政预算评审，得 1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民民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赣卫家庭发〔2017〕4号）有关要求，分配依据充足，得2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预算5035万元，到位资金4578.61万元，资金到位率90.94%。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共使用4578.6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78.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我委已制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得1分。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目标人群相关信息记录更新不及时。经核查发现有死亡人员未及时退出系统，造成发放之后要追回资金的情况。该项指标共扣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人数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人数。年度指标值＝36919 人，实际完成值=36919 人，分值 10 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部分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及时落实。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1）奖励资金年底到位率

奖励资金年底到位率 100%。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4.产出成本

（1）每人每月奖励标准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分值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强化优生优育意识

奖励政策有助于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可度，间接推动优生优育观念的普及。分值10分，得10分。

（2）保障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利益

项目业务人员对项目目标人群掌握不够全面，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未达100%，在保障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利益方面工作仍需加强。分值10分，得9分。

2.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分值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为方便群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年审工作开辟了多种途径。外地居住人员不需要特意回家到社区进行年审，也可以在网上通过“江西生育服务”公众号进行认证，一年认证一次即可，或是通过手机视频认证也可以。

二是为加强对享受对象符合条件的甄别，每年联系社保局，与退休人员享受社保的情况进行比对，查找已死亡对象及时退出奖励，并甄别出由单位发放的人群退回到单位办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2025 年度数据核查中发现有死亡人员未及时退出系统的，造成发放之后要追回资金的情况。以后要加强社区（村）对奖励人员的年审工作，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争取在当年年底之前资金全部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是项目目标人群掌握不够全面。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故还要加大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外出流动人员的跟踪管理和联系。

三是基层经办能力不足。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多、工作任务重、工作质量要求高，但基层街道、社区经办工作人员不足、业务工作经验不足，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服务“最后一步路”难以全面畅通。部分基层街道、社区机构人员编制较少，给正常开展日常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所以还要加强督促街道，争取做到项目资料的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基层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自身业务工作水平和素质，以提升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服务工作质量。

二是强化监管。要加大日常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对

象建档立卡审核稽核和专项整治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加入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对象建档立卡的稽查工作中，有效打击违规现象产生。

三是加强社会信息化应用。要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完善市、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建成全市、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实施。

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全面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给以体现，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绩效过程管理，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进行全面性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

附件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	
项目负责人	喻建明			联系电话	1380798741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5035	实际到位资金	4578.61	实际使用情况	4578.6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035	市县财	4578.61			
其他		其他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4	2	预期绩效目标未包含部门年度履职工作相关产出，如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人数。扣2分，得2分。

项目决策（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	1	设置了不合理的指标，如设置了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是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扣1分，得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4	2	项目目标人群相关信息记录更新不及时。经核查发现有死亡人员未及时退出系统，造成发放之后要追回资金的情况。扣2分。
	产出数量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	36919人	36919人	10	10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部分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因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及时落实。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产出时效	奖励资金年底到位率	100%	100%	5	5	
	产出成本	每人每月奖励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强化优生优育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奖励政策有助于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可度，间接推动优生优育观念的普及。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利益	效果显著	一定效	10	9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未达100%，在保障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利益方面工作仍需加强。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